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

####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理财产品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
- 2、内部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理财期限：183 天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
- 7、认购金额：1 亿元
- 8、起息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起息日	理财期限	参见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016年9月9日	90天	临 2016-059 号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6.99	2016年9月9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16-059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 亿元（包含本理财产品）；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